

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复合木门 800 樘、家具 200 套、护
墙板 1500 平方米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史松云

填 表 人： 史松云

建设单位：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56166626

传真：/

邮编：315500

地址：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源路 298 号

编制单位：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56166626

传真：/

邮编：315500

地址：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源路 29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复合木门 800 樘、家具 200 套、护墙板 1500 平方米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源路 298 号 (E121° 25' 34.913" , E29° 41' 47.210")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木门、家具、护墙板				
设计生产能力	复合木门 800 樘、家具 200 套、护墙板 1500 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复合木门 800 樘、家具 200 套、护墙板 1500 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33.3%
项目概况： 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原名为宁波豪韵家具有限公司，原租用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方桥工业区恒东路 3 号的工业厂房，主要从事复合木门，家具和护墙板生产。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木门 800 樘、家具 200 套，护墙板 1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奉环建表【2019】125 号，企业暂未进行三同时验收。 后因发展需要，租赁位于汇源路 298 号的宁波合林木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于 2020 年 9 月更名为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此次迁建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并配有成品区、原料区等辅助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木门 800 樘、家具 200 套、护墙板 1500 平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1 年 07 月由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09 月 2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受理，备案编号为奉环建备{2021}65 号。

本项目目前试运行生产，目前年产复合木门 800 樘、家具 200 套、护墙板 1500 平方米迁建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1 年 12 月 24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12 月 24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 年 03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木门 800 樘、家具 200 套、护墙板 1500 平方米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木门 800 樘、家具 200 套、护墙板 1500 平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2021 年 06 月）。

②《关于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木门 800 樘、家具 200 套、护墙板 1500 平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1 年 09 月 23 日，奉环建备[2021]65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调漆、晾干废气、打磨废气、粘合、木工废气。

喷漆、调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和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和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颗粒物		30		
挥发性有机物		150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挥发性有机物		/		

2）木加工粉尘（颗粒物）、粘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15	20	
颗 粒 物	120	3.5	5.9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7	4.0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位于汇源路 298 号的宁波合林木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实施年产复合木门 800 樘、家具 200 套、护墙板 1500 平方米迁建项目。	本项目：租赁位于汇源路 298 号的宁波合林木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实施年产复合木门 800 樘、家具 200 套、护墙板 1500 平方米迁建项目。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4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基本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2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 300d，白班制 8h。	年工作日 300d，白班制 8h。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迁建后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多排钻	台	1	1	1	/
2	精密裁板锯	台	1	1	1	/
3	精密推台锯	台	4	4	4	/
4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台	1	1	1	/
5	斜口木工平	台	1	1	1	/

	刨床					
6	细木工带锯机	台	1	1	1	/
7	液压式冷压机	台	4	4	4	/
8	砂光机	台	3	3	3	/
9	底漆喷涂及晾干房	套	1	1	1	喷底漆、晾干、喷枪 2 备、一用一备
10	面漆喷涂及晾干房	套	1	1	1 用 1 备	喷底漆、晾干、喷枪 4 备、2 用 2 备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前年用量	迁建前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木材	立方米/a	120	120	120	/
2	白胶	t/a	0.5	0.5	0.5	甲苯二异氰酸酯 40%，三羟甲基丙烷 20%，其他填料 40%
3	油漆底漆	t/a	0.4	0.4	0.4	二甲苯 20%，乙酸丁酯 10%，树脂 70%
4	水性聚氨酯面漆	t/a	1.2	1.2	1.2	水 20%，聚氨酯树脂 50%，颜料 15%，助剂 15%
5	固化剂	t/a	0.2	0.2	0.2	乙酸丁酯 25%，聚异氰酸酯 75%
6	稀释剂	t/a	0.4	0.4	0.4	二甲苯 20%、乙酸丁酯 30%、乙酸乙酯 30%、PMA20%
7	砂皮纸	张/a	1000	1000	1000	捆装
8	腻子	t/a	0.3	0.3	0.3	碳酸钙、滑石粉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前年产量	迁建后年产量	预计年产量
1	复合木门	樘/年	800	800	800
2	家具	套/年	200	200	200
3	护墙板	平方米	1500	1500	1500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3.3%，具体

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喷漆、调漆、晾干、粘合 废气	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各种管道	25
	打磨废气	滤芯除尘、各种管道	10
	木加工粉尘	中央除尘器、各种管道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5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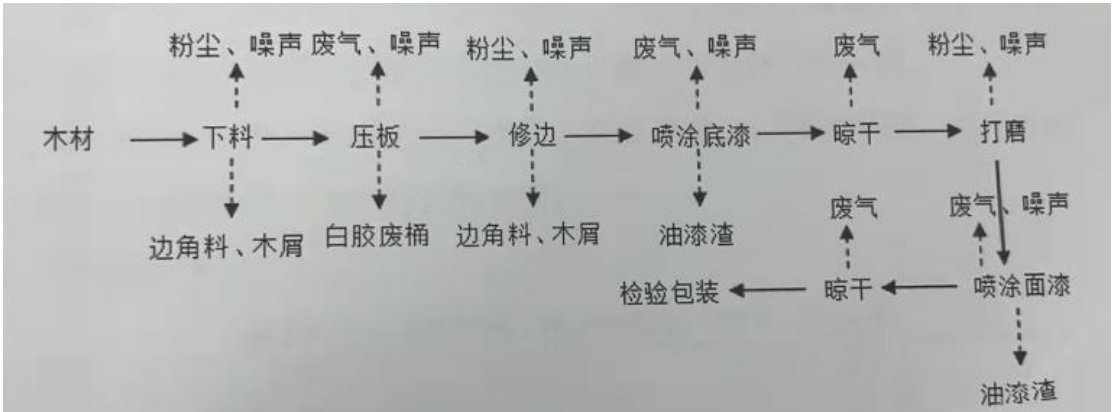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复合木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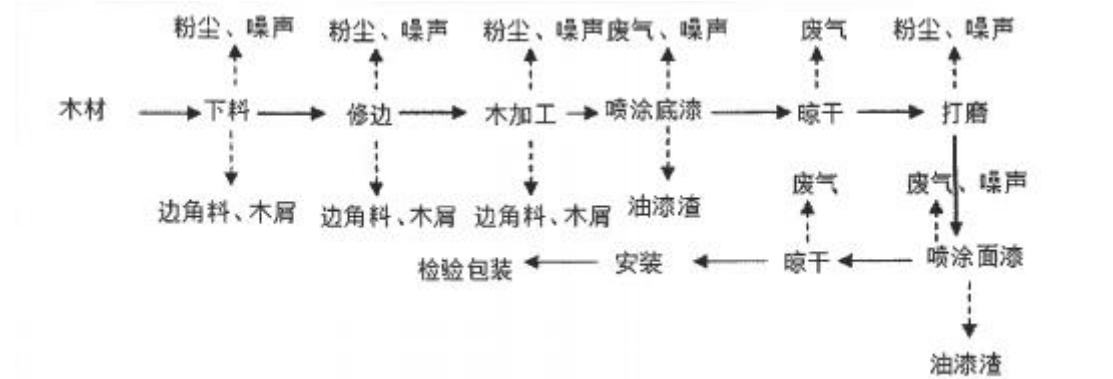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家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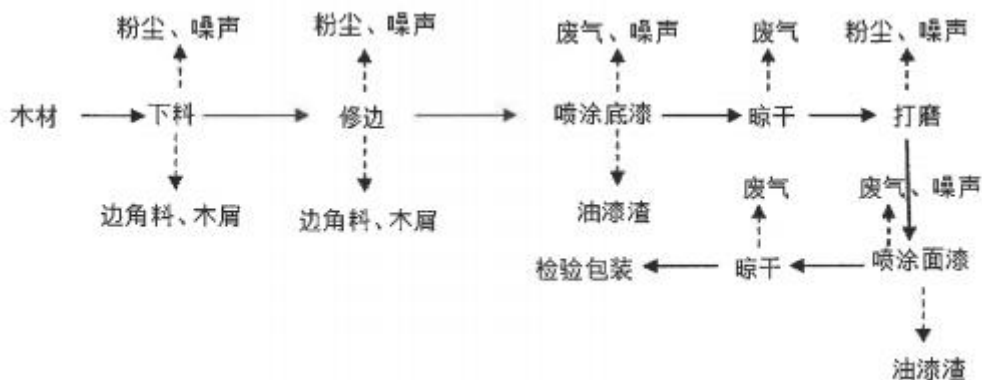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护墙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本项目喷漆工序均为一道底漆、一道面漆。

①复合木门:木材下料之后，在木板上涂上白胶，进行压板，之后修边再底漆喷涂，待晾干后，进行打磨，打磨之后进行面漆喷涂，晾干后包装入库。

②家具:木材下料之后，进行修边，然后木加工，在底漆喷涂，待晾干后，进行打磨，打磨之后进行面漆喷涂，晾干后组装包装入库。

③护墙板:木材下料之后，修边，在底漆喷涂，待晾干后，进行打磨，打磨之后面漆喷涂，晾干后包装入库。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喷漆、调漆、晾干、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打磨粉尘、木工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木工	木屑木材边角料
	木工	木粉尘收尘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打磨	废砂皮纸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打磨	打磨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喷漆	漆雾渣
	喷漆	除漆雾废水
	喷漆	废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审批面漆喷涂及晾干房 1 套，实际建设面漆喷涂及晾干房 1 用 1 备，企业不新增产量、原辅材料用量不增加，不新增总体污染物排放量且最大单位小时污染源强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	无变动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十六、家具制造业 21”中的“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对照编号为：91330283308961617Y002Y，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已填报完成，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喷漆、调漆、晾干、粘合废气

本项目底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面漆废气、粘合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面漆废气（备用）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打磨废气

本项目打磨废气经各自打磨室内脉冲式干式滤筒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木加工废气

本项目木加工废气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底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光氧催化（面漆废气、粘合废气）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面漆废气（备用））

	
晾干废气	调漆废气
	
脉冲式干式滤筒过滤器（打磨废气）	中央除尘器（木加工废气）
	
粘合废气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多排钻	台	1	80-90	频发
2	精密裁板锯	台	1	75-85	频发
3	精密推台锯	台	4	85-90	频发
4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台	1	85-90	频发
5	斜口木工平刨床	台	1	70-80	频发
6	细木工带锯机	台	1	85-90	频发
7	油漆废气治理系统	套	3	85-90	频发
8	粉尘除尘治理系统	套	3	75-80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雾渣、废抹布、除漆雾废水、废活性炭、打磨粉尘收尘、废砂皮纸)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木屑木材边角料、木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木屑木材	木工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

	边角料				利用
2	木粉尘收尘	木工	一般固废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4	废砂皮纸	打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打磨粉尘收尘	打磨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	漆雾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9	除漆雾废水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0	废抹布	喷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m ²	密封袋	5.12t	3个月
2		废砂皮纸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0.02t	一年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3t	一年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0.01t	一年
5		除漆雾废水	HW12	900-252-12		密封桶	4t	3个月
6		漆雾渣	HW12	900-252-12		密封桶	0.224t	一年
7		打磨粉尘收尘	HW12	900-252-12		密封袋	0.36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1 年 07 月宁波市清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木门 800 樘、家具 200 套、护墙板 1500 平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汇源路298号的宁波合林木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实施年产复合木门800樘、家具200套、护墙板1500平方米迁建项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木工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粉尘在木工制作的各个产生工序上方均设置引风机和吸尘器，各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吸尘器抽至中央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②打磨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采用脉冲式干式滤筒过滤器对打磨粉尘处理后排放，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③调漆、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喷房为密闭负压区域，调漆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表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④木胶粘合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木胶粘合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同收集处理，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目前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水质约为纳管废水水质为COD350mg/L、NH₃-N35mg/L，SS400mg/L、BOD5300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DB33/887-2013标准）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且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现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雾渣、废抹布、除漆雾废水、废活性炭、打磨粉尘收尘、废砂皮纸）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木屑木材边角料、木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3) 综合结论

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木门800樘、家具200套、护墙板1500平方米迁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木门 800 樘、家具 200 套、护墙板 1500 平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2021 年 09 月 23 日，奉环建备{2021}65 号），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租赁位于汇源路 298 号的宁波合林木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实施年产复合木门 800 樘、家具 200 套、护墙板 1500 平方米迁建项目。	该项目租赁位于汇源路 298 号的宁波合林木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实施年产复合木门 800 樘、家具 200 套、护墙板 1500 平方米迁建项目。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1、本项目不设食堂，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1、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的要求，采用符合规范的涂料和喷涂工艺，喷漆车间、晾干车间、打磨车间、调漆车间均须全密闭负压设置，涂装、木材加工和打磨等工序均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木胶粘合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木工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打磨废气经脉冲式干式滤筒过滤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2、本项目底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面漆废气、粘合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面漆废气（备用）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各自打磨室内脉冲式干式滤筒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木加工废气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打磨 3#废气排放口和打磨 4#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底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排放口、面漆废气、粘合废气排放口和面漆废气（备用）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木加工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的木屑木材边角料、木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应落实存储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桶、漆雾渣、废抹布、除漆雾废水、废活性炭、打磨粉尘收尘、废砂	4、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雾渣、废抹布、除漆雾废水、废活性炭、打磨粉尘收尘、废砂皮纸）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木屑木材边角料、木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

皮纸等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83308961617Y002Y。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

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打磨 3#废气排放口/YQ1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打磨 4#废气排放口/YQ2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3	木加工废气排放口/YQ3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4	面漆废气 (备用) 排放口/YQ4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5	底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排放口/YQ5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6	面漆废气、粘合废气排放口/YQ6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方向/WQ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下方向 1/WQ2		
3	厂界下方向 2/WQ3		
4	厂界下方向 3/WQ4		
5	车间门口/WQ5	非甲烷总烃	

2、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FS1	pH 值、SS、氨氮、COD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Z1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Z2		
3	厂界西侧/Z3		
4	厂界北侧/Z4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复合木门 800 樘、家具 200 套、护墙板 1500 平方米，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

2021 年 12 月 25 日产量为年产复合木门 3 樘、家具 1 套、护墙板 4 平方米，生产负荷为 114%；12 月 26 日产量为年产复合木门 3 樘、家具 1 套、护墙板 4 平方米，生产负荷为 114%，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复合木门 800 樘、家具 200 套、护墙板 1500 平方米迁建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6 日		
设计能力	年产复合木门 800 樘、家具 200 套、护墙板 1500 平方米，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					
当日产量	复合木门 3 樘	家具 1 套	护墙板 4 平方米	复合木门 3 樘	家具 1 套	护墙板 4 平方米
生产负荷	112%	149%	80%	112%	149%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1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面漆废气 (备用)排 放口/YQ4 (25m)	12.25	1	挥发性 有机物	19.6	0.22	150	/
		2		2.30	0.023		
		3		14.7	0.14		
	12.26	1		1.70	0.017		
		2		3.64	0.036		
		3		7.98	0.081		
	12.25	1	非甲烷 总烃	24.7	0.28	80	/
		2		5.93	0.059		
		3		23.6	0.23		
	12.26	1		3.23	0.032		
		2		4.42	0.043		
		3		19.6	0.20		
底漆废气、 调漆废气、 晾干废气	12.25	1	挥发性 有机物	19.8	0.34	150	/
		2		16.3	0.28		
		3		5.59	0.091		

排放口 /YQ5 (25m)	12.26	1		27.9	0.45		
		2		19.7	0.31		
		3		13.5	0.23		
	12.25	1	非甲烷 总烃	27.7	0.48	80	/
		2		23.0	0.39		
		3		8.90	0.14		
	12.26	1		30.4	0.49		
		2		33.7	0.53		
		3		21.6	0.36		
	面漆废气、 粘合废气 排放口 /YQ6 (25m)	1		8.50	0.25	150	
		2		1.22	0.035		
		3		0.071	2.1×10^{-3}		
		1		6.21	0.18		
		2		0.830	0.023		
		3		6.21	0.19		
	12.25	1	非甲烷 总烃	16.3	0.49	80	/
		2		4.96	0.14		
		3		1.82	0.054		
		1		11.5	0.34		
	12.26	2		1.99	0.054		
		3		12.6	0.39		
打磨 3#废 气排放口 (20m) YQ1	12.25	1	颗粒物	4.3	7.7×10^{-3}	30	/
		2		5.1	9.0×10^{-3}		
		3		4.6	8.0×10^{-3}		
	12.26	1		4.5	7.6×10^{-3}		
		2		5.4	9.0×10^{-3}		
		3		5.1	8.5×10^{-3}		
打磨 4#废 气排放口 (20m) YQ2	12.25	1	颗粒物	4.8	7.4×10^{-3}	30	/
		2		5.0	7.8×10^{-3}		
		3		4.7	7.4×10^{-3}		
	12.26	1		4.4	7.2×10^{-3}		
		2		4.9	7.6×10^{-3}		
		3		5.6	8.7×10^{-3}		
木加工废 气排放口 (20m) YQ3	12.25	1	颗粒物	6.4	0.072	120	5.9
		2		7.3	0.077		
		3		6.9	0.074		
	12.26	1		7.3	0.076		
		2		7.6	0.076		
		3		6.8	0.06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1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12.25	第 1 次	2.21	122

/WQ1		第 2 次	2.71	75.8
		第 3 次	2.78	74.9
	12.26	第 1 次	2.09	112
		第 2 次	2.25	80.7
		第 3 次	2.57	74.1
厂界下风向 1/WQ2	12.25	第 1 次	2.64	265
		第 2 次	2.45	170
		第 3 次	2.29	524
	12.26	第 1 次	3.22	244
		第 2 次	3.74	300
		第 3 次	3.66	438
厂界下风向 2/WQ3	12.25	第 1 次	2.90	504
		第 2 次	2.84	230
		第 3 次	2.54	450
	12.26	第 1 次	2.80	430
		第 2 次	2.12	213
		第 3 次	3.12	396
厂界下风向 3/WQ4	12.25	第 1 次	2.92	695
		第 2 次	2.63	349
		第 3 次	2.94	196
	12.26	第 1 次	2.48	589
		第 2 次	2.61	366
		第 3 次	2.43	726
标准限值			4.0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1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WQ5	12.25	第 1 次	1.43
		第 2 次	1.10
		第 3 次	1.62
	12.26	第 1 次	1.37
		第 2 次	1.73
		第 3 次	1.29
标准限值			6.0（1h 平均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1.12.25	第一次	多云	北	2.8	103.6	1.6
	第二次	多云	北	3.1	103.6	1.9
	第三次	多云	北	3.0	103.9	2.1

2021.12.26	第一次	多云	北	3.3	103.9	1.8
	第二次	多云	北	3.1	103.4	2.4
	第三次	多云	北	3.2	103.4	2.9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1年12月25日~12月26日),面漆废气(备用)排放口、底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排放口、面漆废气、粘合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打磨3#废气排放口、打磨4#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木加工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1年12月25日~12月26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1年12月25日~12月26日),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1 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悬浮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01	12.25	1	7.8	66	28.3	13
		2	7.9	75	27.0	16
		3	7.6	80	29.5	10
		4	8.0	68	31.8	21
	12.26	1	8.1	82	28.8	14
		2	7.6	67	26.6	18
		3	7.9	75	24.8	22
		4	7.8	70	32.2	1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 Z1	2022.12.25 上午	Leq	62.2	65
厂界南侧 Z2		Leq	60.7	
厂界西侧 Z3		Leq	64.2	
厂界北侧 Z4		Leq	61.3	
厂界东侧 Z1	2022.12.25 下午	Leq	62.7	
厂界南侧 Z2		Leq	59.3	
厂界西侧 Z3		Leq	64.0	
厂界北侧 Z4		Leq	62.6	
厂界东侧 Z1	2022.12.26 上午	Leq	63.0	65
厂界南侧 Z2		Leq	59.4	
厂界西侧 Z3		Leq	64.2	
厂界北侧 Z4		Leq	62.2	
厂界东侧 Z1	2022.12.26 下午	Leq	61.4	
厂界南侧 Z2		Leq	60.3	
厂界西侧 Z3		Leq	63.7	
厂界北侧 Z4		Leq	63.2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复合木门 800 樘、家具 200 套、护墙板 1500 平方米，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

2021 年 12 月 25 日产量为年产复合木门 3 樘、家具 1 套、护墙板 4 平方米，生产负荷为 114%；12 月 26 日产量为年产复合木门 3 樘、家具 1 套、护墙板 4 平方米，生产负荷为 114%，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面漆废气（备用）排放口、底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排放口、面漆废气、粘合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打磨 3#废气排放口、打磨 4#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木加工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雾渣、废抹布、除漆雾废水、废活性炭、打磨粉尘收尘、废砂皮纸）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木屑木材边角料、木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木门 800 樘、家具 200 套、护墙板 1500 平方米迁建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308961617Y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宏鹤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银华

经营范围

木制品制造、加工;室内外装潢;家具、五金交电、家居用品、日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工艺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6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三横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源路298号1号楼(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9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2：备案受理书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 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1}65 号

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木门 800 樘、家具 200 套，护墙
板 1500 平方米迁建项目：

你单位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2021 年 09 月 23 日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勇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C786P32				
详细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三塘经济开发区汇源路 299 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许可证编号	奉 20-4-029				
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汇源路	汇源路	26	城镇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酸碱性 PH: 6.5-9.5 悬浮物 SS: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氨氮 NH ₃ -N: <20				
备注	除生活污水外其他污染物允许值依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发证机关
2020 年 1 月 17 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 (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 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4：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308961617Y002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三横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源路298号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308961617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HT2022032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年02月22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039-49	废活性炭	5.12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041-49	废砂皮纸	0.02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041-49	废油漆桶	0.3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041-49	废抹布	0.010吨/年	编织袋	液体
900-252-12	除漆雾废水	4.000吨/年	桶	固体
900-252-12	漆雾渣	0.224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252-12	打磨粉尘收尘	0.36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2月22日起至2023年02月21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转、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装车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合同编号: ...

-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 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 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 并自愿接受,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 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 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史松云	王琪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456166626	18958241339
电子邮箱		wangqi@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 0283 3089 61617Y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 三横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源路 298 号 1 号楼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9号
电话	18958205228	0574-88903505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64050122000029595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方: 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HT20220329

补充协议编号: HT20220329

补充协议

甲方: 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20329) (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含6%增值税)
900-039-49	废活性炭	5.120吨/年	3500元/吨
900-041-49	废砂皮纸	0.020吨/年	3500元/吨
900-041-49	废油漆桶	0.300吨/年	3500元/吨
900-041-49	废抹布	0.010吨/年	3500元/吨
900-252-12	除漆雾废水	4.000吨/年	3500元/吨
900-252-12	漆雾渣	0.224吨/年	3500元/吨
900-252-12	打磨粉尘收尘	0.360吨/年	3500元/吨

-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 1, 运输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运输价格: 接受乙方安排拼车, 包0.5吨以下一车次运费; 0.5吨以上按照1200元/车次(10吨车), 未满一车次按一车次计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四、补充条款:

-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测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 20000 ppm; 氯 ≤ 30000 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 500 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 ≤ 5000 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circ}\text{C}$; 无需预分拣; 酸度 ≤ 2 mmol/g; 钠+钾 ≤ 5000 ppm; 氟 ≤ 5000 ppm; 磷 ≤ 50000 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 3500 cal/kg; 溴 ≤ 5000 ppm; 碘 ≤ 1000 ppm; 基本无毒。

三、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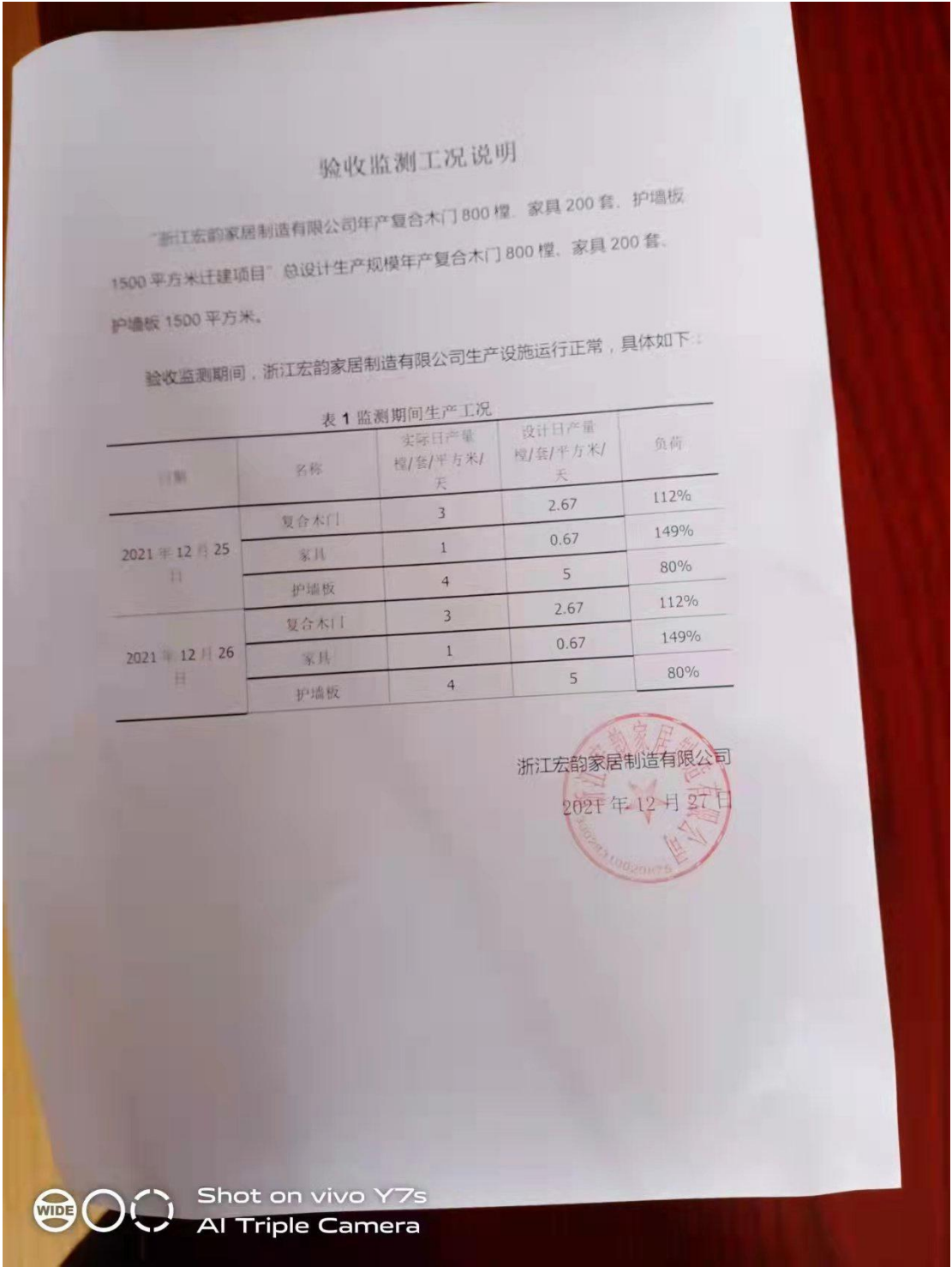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附件 6：工况证明



附件 7：启动验收公示

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木门800樘、家具200套、护墙板1500平方米迁建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1-12-16 13:20:07 浏览量：0

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由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木门800樘、家具200套、护墙板1500平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09月23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受理，备案编号为奉环建备(2021)65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木门800樘、家具200套、护墙板1500平方米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1年12月10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11日至2022年03月10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源路298号，投资150万元，法人代表：史松云。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复合木门800樘、家具200套、护墙板1500平方米。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 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4) 一般固废：项目木屑木材边角料、木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5) 一般固废：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雾渣、废抹布、除漆雾废水、废活性炭、打磨粉尘收尘、废砂皮纸）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史松云13456166626

附件 8：检测报告



副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XJE20215679 号

项目名称： 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10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奉化区汇源路 298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采样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

采样地点: 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奉化区汇源路 298 号)

检测地点: 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8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无组织废气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顺式-1,3-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反式-1,3-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间、对-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无组织废气	1,1,2,2-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4-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3-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4-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苧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六氯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其他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有组织废气	木加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其余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喷漆车间门口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频 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活 废水 排放口 FS1	12 月 25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8	66	28.3	1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9	75	27.0	1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6	80	29.5	1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0	68	31.8	21
		日均值		7.6-8.0	72	29.2	15
	12 月 26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1	82	28.8	1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6	67	26.6	1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9	75	24.8	2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8	70	32.2	10
		日均值		7.6-8.1	74	28.1	16
最大日均值				7.6-8.1	74	29.2	1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颗粒物（低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符合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打磨 3#废气排放口 (20m) YQ1	1.78×10 ³	12 月 25 日	1	4.3	7.7×10 ⁻³	30	符合
	1.76×10 ³		2	5.1	9.0×10 ⁻³	30	符合
	1.73×10 ³		3	4.6	8.0×10 ⁻³	30	符合
	1.68×10 ³	12 月 26 日	1	4.5	7.6×10 ⁻³	30	符合
	1.66×10 ³		2	5.4	9.0×10 ⁻³	30	符合
	1.66×10 ³		3	5.1	8.5×10 ⁻³	30	符合
打磨 4#废气排放口 (20m) YQ2	1.55×10 ³	12 月 25 日	1	4.8	7.4×10 ⁻³	30	符合
	1.56×10 ³		2	5.0	7.8×10 ⁻³	30	符合
	1.57×10 ³		3	4.7	7.4×10 ⁻³	30	符合
	1.64×10 ³	12 月 26 日	1	4.4	7.2×10 ⁻³	30	符合
	1.56×10 ³		2	4.9	7.6×10 ⁻³	30	符合
	1.56×10 ³		3	5.6	8.7×10 ⁻³	30	符合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颗粒物（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木加工废气排 放口（20m） YQ3	1.13×10⁴	12 月 25 日	1	6.4	0.072
	1.05×10⁴		2	7.3	0.077
	1.07×10⁴		3	6.9	0.074
	1.04×10⁴	12 月 26 日	1	7.3	0.076
	1.00×10⁴		2	7.6	0.076
	1.02×10⁴		3	6.8	0.069
	最大值			7.6	0.077
标准限值			120	5.9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时间	采样频 次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喷漆废气排 放口（25m） YQ4	1.12×10⁴	12月25日	1	19.6	0.22	24.7	0.28
	1.00×10⁴		2	2.30	0.023	5.93	0.059
	9.82×10³		3	14.7	0.14	23.6	0.23
	9.93×10³	12月26日	1	1.70	0.017	3.23	0.032
	9.84×10³		2	3.64	0.036	4.42	0.043
	1.02×10⁴		3	7.98	0.081	19.6	0.20
最大值				19.6	——	24.7	——
标准限值				150	——	8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喷漆、调漆废 气排放口 （25m）YQ5	1.74×10⁴	12月25日	1	19.8	0.34	27.7	0.48
	1.69×10⁴		2	16.3	0.28	23.0	0.39
	1.62×10⁴		3	5.59	0.091	8.90	0.14
	1.60×10⁴	12月26日	1	27.9	0.45	30.4	0.49
	1.58×10⁴		2	19.7	0.31	33.7	0.53
	1.67×10⁴		3	13.5	0.23	21.6	0.36
最大值				27.9	——	33.7	——
标准限值				150	——	8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喷漆、粘合废 气排放口 （25m）YQ6	2.99×10⁴	12月25日	1	8.50	0.25	16.3	0.49
	2.88×10⁴		2	1.22	0.035	4.96	0.14
	2.94×10⁴		3	0.071	2.1×10⁻³	1.82	0.054
	2.97×10⁴	12月26日	1	6.21	0.18	11.5	0.34
	2.73×10⁴		2	0.830	0.023	1.99	0.054
	3.08×10⁴		3	6.21	0.19	12.6	0.39
最大值				8.50	——	16.3	——
标准限值				150	——	8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备注：挥发性有机物包括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癸烯、苯甲醛、2-壬酮、1-十二烯。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乙酸酯类包括乙酸丁酯、乙酸乙酯。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2 月 25 日	9:00	1.6	103.6	2.8	北	多云
	11:00	1.9	103.6	3.1	北	多云
	14:00	2.1	103.9	3.0	北	多云
12 月 26 日	9:00	1.8	103.9	3.3	北	多云
	11:00	2.4	103.4	3.1	北	多云
	15:00	2.9	103.4	3.2	北	多云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µg/m³)	
厂界上风向 WQ1	12 月 25 日	第一次	2.21	122	
		第二次	2.71	75.8	
		第三次	2.78	74.9	
厂界下风向 1WQ2		第一次	2.64	265	
		第二次	2.45	170	
		第三次	2.29	524	
厂界下风向 2WQ3		第一次	2.90	504	
		第二次	2.84	230	
		第三次	2.54	450	
厂界下风向 3WQ4		第一次	2.92	695	
		第二次	2.63	349	
		第三次	2.94	196	
厂界上风向 WQ1	12 月 26 日	第一次	2.09	112	
		第二次	2.25	80.7	
		第三次	2.57	74.1	
厂界下风向 1WQ2		第一次	3.22	244	
		第二次	3.74	300	
		第三次	3.66	438	
厂界下风向 2WQ3		第一次	2.80	430	
		第二次	2.12	213	
		第三次	3.12	396	
厂界下风向 3WQ4		第一次	2.48	589	
		第二次	2.61	366	
		第三次	2.43	726	
最大值			3.74	——	
标准限值			4.0	——	
是否符合			符合	——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 位	采样 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喷漆丰 间门口 WQ5	12 月 25 日	9:08~9:53	非甲烷总烃	1.43	6	符合
		11:08~11:53		1.10	6	符合
		14:08~14:53		1.62	6	符合
	12 月 26 日	9:08~9:53		1.37	6	符合
		11:08~11:53		1.73	6	符合
		15:08~15:53		1.29	6	符合

备注:挥发性有机物包括 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氯乙烯、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顺式-1,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苯、1,2,4-三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苄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Z1	12 月 25 日	62.2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60.7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4.2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1.3	6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62.7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9.3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4.0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2.6	6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12 月 26 日	63.0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9.4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4.2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2.2	6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61.4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60.3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3.7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3.2	65	符合

附图



END

编制 姜晨露

批准 高飞

职务 副总经理

审核 张明

日期 2022.11.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复合木门800樘、家具200套、护墙板1500平方米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源路29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木门800樘、家具200套、护墙板1500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木门800樘、家具200套、护墙板1500平方米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1}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0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3月0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308961617Y002Y		
	验收单位	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宏韵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308961617Y		验收时间		2022年03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